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黃鈴芝

代 理 人 陳瑋博律師(扶助律師)

上列聲請人李逢皓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（113年度婚字第64號），
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（下稱法扶新北分會）准予法律扶助，聲請人所提本件請求離婚等事件(本院113年度婚字第64號，下稱系爭事件)復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2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甚明。又前開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「顯無理由」，僅係在限縮法院審查「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」有無資力之空間，而非使法院喪失審查之權限，故該條所謂之「顯無理由」，應係指「顯無理由為無資力者」，而非指「本案有無理由」之判斷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排除聲請訴訟救助之條文用語為「顯無勝訴之望」，未如同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「顯無理由」，更可見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「顯無理由」非指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」，至臻明灼。是以，針對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法院在審查該人是否符合訴訟救助要件時，原則上應尊重法律

01 扶助基金會分會之判斷，無庸審酌該人有無資力，而應准予
02 訴訟救助，僅例外在該人「顯無理由為無資力者」時，始得
03 不准予訴訟救助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無資力而經法扶新北分會准予法律扶
05 助，且與相對人間系爭事件，非顯無勝訴之望為由，向本院
06 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家事起訴狀、法扶新北分會
07 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至18
08 頁）。而觀諸聲請人提出之上開事證，尚非可遽認聲請人顯
09 無理由為無資力者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院即應尊重法扶新北
10 分會就聲請人有無資力之判斷，是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
11 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孟竹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20 書記官 張雅庭